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

上訴人 甲○○

兼

訴訟代理人 乙○○

上訴人 丙○○○

被上訴人 丁○○

戊○○

己○○

庚○○

參加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正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應分割如該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7分之4，上訴人負擔7分之3。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辛○○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子女即兩造，應繼分各7分之1，其死亡後除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5、18所示遺產外，其死亡前所贈與被上訴人丁○○之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土地（下稱531地號土地），依民法第1148條之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應屬遺產，且丁○○自111年10月1日起擅自將如附表

01 一編號13所示土地（下稱758地號土地）、531地號土地出  
02 租，每月分別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租金，  
03 又盜領辛○○於○○鎮農會存款，扣除其嗣存回金額，尚有  
04 差額357,918元，均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予全體繼  
05 承人，是如附表一編號19至21所示不當得利債權，亦屬遺  
06 產。另上訴人甲○○於38年前曾匯款美金75,000元予辛○○  
07 購置屏東縣○○鎮○○段土地，辛○○對甲○○負有移轉登  
08 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下稱177地號土地）所有權之債  
09 務，是辛○○所遺遺產範圍應如附表一所示。又該等遺產並  
10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伊等自得請  
11 求分割遺產。以辛○○對甲○○所具之前述債務，如附表一  
12 編號1、17所示遺產應分歸甲○○，其餘不動產則分歸兩造  
13 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又上訴人乙○○因遺產管理而支出  
14 地價稅、地政規費及清潔費合計69,495元，應從遺產扣還，  
15 是辛○○所遺存款及不當得利債權應於扣除乙○○及其他繼  
16 承人支出之遺產管理及分割費用後，由兩造各分得7分之1，  
17 另被上訴人庚○○因辛○○死亡所領取之勞保喪葬津貼137,  
18 400元（下稱系爭喪葬津貼）雖非遺產，亦應與遺產一併分  
19 割，而由有投保勞工保險之庚○○、被上訴人己○○及乙○  
20 ○各分得3分之1，是辛○○之遺產及系爭喪葬補助金應分割  
21 如附表一所示。又若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土地並非遺產，該  
22 土地為辛○○因營業而贈與丁○○，應予歸扣，爰依民法第  
23 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裁判分割辛○○之遺產等  
24 語。

## 25 二、被上訴人方面：

26 (一)丁○○則以：531地號土地為辛○○生前贈與之土地，並非  
27 遺產，且辛○○亦非因營業而贈予伊該土地，上訴人不得主  
28 張歸扣。其次，伊係依辛○○之交代而領取其存款用於支付  
29 其所需看護、喪葬等相關費用，但餘額同意提出供分配予兩  
30 造。又伊並未於辛○○死亡後將758地號土地出租收取租  
31 金，是辛○○所遺遺產應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且應依

01 原判決所定之分割方法分割，但伊因管理遺產而支出更新水  
02 塔費用2萬元，應由遺產支付等語，資為抗辯。

03 (二)被上訴人戊○○則以：辛○○所遺遺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16  
04 所示，且應依原判決所定之分割方法分割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己○○則以：辛○○所遺遺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且  
06 應依原判決所定之分割方法分割，但伊因管理遺產而支出整  
07 地、割草、噴灑農藥等費用合計12,800元，應由遺產支付等  
08 語，資為抗辯。

09 (四)庚○○則以：辛○○所遺遺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且  
10 應依原判決所定之分割方法分割，但伊因遺產管理而支出行  
11 政規費、印花稅、車馬費及地價稅合計89,885元，應由遺產  
12 支付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原審判決辛○○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遺產分歸兩造  
14 按各7分之1比例分別共有，而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遺產  
15 由乙○○、庚○○分別取得其中69,495元、60,296元，其餘  
16 由兩造按各7分之1比例取得，並得各自單獨向農會領取所分  
17 得之款項，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18 (二)兩造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遺產及  
19 系爭喪葬津貼應分割如該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2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被繼承人辛○○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子  
22 女即兩造，應繼分各7分之1。

23 (二)辛○○遺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遺產。

24 (三)辛○○死亡後，庚○○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勞工保  
25 險家屬死亡給付，經勞工保險局於111年11月28日核付喪葬  
26 津貼137,400元。

27 (四)辛○○死亡之農保喪葬津貼由其配偶即丁○○請領，勞工保  
28 險局於111年11月11日核付153,000元，匯入丁○○帳戶內。

29 (五)丁○○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自辛○○鎮  
30 農會帳戶內提領存款合計1,385,810元，嗣於113年1月4日存  
31 回1,077,000元。

01 (六)丁○○為辛○○支出外勞及急診相關費用合計51,791元、殯  
02 葬費用313,400元。

03 (七)乙○○因遺產管理而支出地價稅、地政規費及清潔費合計6  
04 9,495元。

05 (八)庚○○因遺產管理而支出行政規費、印花稅、車馬費及地價  
06 稅合計89,885元。

07 (九)丁○○因管理遺產而支出更新水塔費用2萬元。

08 (十)己○○因管理遺產而支出整地、割草、噴灑農藥等費用合計  
09 12,800元。

10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1 (一)辛○○之遺產範圍：

12 1.上訴人固主張531地號土地為辛○○死亡前2年贈與，應屬遺  
13 產云云。惟辛○○既於110年4月7日即以配偶贈與為原因將5  
14 31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15 本可查（原審卷(一)第137頁），該土地於辛○○死亡時已非  
16 其財產，難認係屬遺產。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雖  
17 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  
18 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  
19 定徵稅，且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年  
20 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  
21 產。然前者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被繼承人利用生前短期間內  
22 贈與，刻意移轉財產以避免死後贈與稅，顯然應僅在核課遺  
23 產稅時應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2年內從被繼承人受贈之財  
24 產視為遺產，又後者之立法理由載明：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  
25 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  
26 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  
27 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  
28 1項財產除屬於第1173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  
29 入第1173條應繼遺產，是應難據上開規定即認531地號土地  
30 係屬遺產，上訴人上開主張應屬無據。

31 2.上訴人復主張531地號土地為辛○○因營業而贈與丁○○，

01 應予歸扣云云，惟丁○○否認之，上訴人自應就此負舉證之  
02 責，然其所提出之照片（原審卷(一)第237頁），雖足證該土  
03 地現搭建鐵皮棚架，並鋪設水泥地面、劃設停車格，然此亦  
04 有可能為丁○○受贈後方為之規劃，難據以逕認辛○○贈與  
05 該地時即係因丁○○經營停車場之故，是上訴人上開主張，  
06 委無足採。

07 3.上訴人雖主張甲○○曾匯款美金75,000元予辛○○購置屏東  
08 縣○○鎮○○段土地，辛○○對甲○○負有移轉登記177地  
09 號土地所有權之債務云云。惟上訴人所提出之繼承人會議錄  
10 音檔案所錄期間，與會人對於甲○○曾匯款美金75,000元及  
11 其用途並無共識，有隨身碟可稽（本院證物袋），且為兩造  
12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4頁），難以之認上訴人之主張為  
13 真，上訴人就此又無其他舉證，其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14 4.上訴人固主張丁○○自111年10月1日起擅自將758、531地號  
15 土地出租，因此如附表一編號19、20所示債權亦屬遺產云  
16 云，惟531地號土地並非遺產，丁○○將之出租，即非無法  
17 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辛○○之繼承人自不得依不當得利  
18 之法律關係向其請求。又758地號土地雖屬遺產，惟由上訴  
19 人所提出之照片（原審卷(一)第237頁），僅足知悉該土地上  
20 存有鐵皮建物，尚不能證明該土地為丁○○出租並收取租  
21 金，是上訴人上開主張應非可採。

22 5.上訴人雖主張丁○○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擅自  
23 領取辛○○之○○鎮農會存款，對被繼承人負有357,918元  
24 之不當得利債務云云，惟辛○○之○○鎮農會帳戶自111年1  
25 0月3日起至112年1月19日為丁○○提領1,385,810元，丁○  
26 ○嗣已存回1,077,000元等節，有○○鎮農會交易明細表可  
27 稽（本院卷第3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29、3  
28 74至375頁），則其間差額為308,810元。又丁○○為辛○○  
29 支出外勞及急診相關費用合計51,791元、殯葬費用313,400  
30 元，惟辛○○投保之農保喪葬津貼153,000元為丁○○領  
31 取，是扣除喪葬津貼後，丁○○所支出之辛○○外勞及急診

01 相關費用、喪葬費用合計為212,191元，則丁○○領出之辛  
02 ○○存款顯有96,619元（計算式：308810-212191=9661  
03 9）未用於辛○○所需，不合於其所抗辯係依辛○○委託提  
04 領以用於其後事及相關費用，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  
05 益，致辛○○之繼承人受損，而應予歸還，丁○○就此亦不  
06 爭執（本院卷第375頁），是上訴人主張辛○○遺有對丁○  
07 ○所具96,619元不當得利債權，應屬可採，至其等逾此範圍  
08 之主張，則無理由。

09 6.綜上所述，辛○○所遺遺產範圍如附表二所示（下稱系爭遺  
10 產）。

11 (二)辛○○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12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13 割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14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所明定。又  
15 分割遺產之訴，法院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依民法第830  
16 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分割，不受任何共有  
17 人主張之拘束，且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  
18 平原則，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19 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為妥適  
20 之分割。經查：

- 21 1.辛○○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又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  
22 7分之1，且該等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無不得分  
23 割之約定，又不能就分割達成協議，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  
24 求分割，自屬有據。
- 25 2.如附表二編號2至15所示不動產，兩造均同意分由兩造按應  
26 繼分比例分別共有（本院卷第252至253頁），而177地號土  
27 地部分，上訴人雖以辛○○對甲○○負有債務，主張應將17  
28 7地號土地分歸甲○○所有云云，惟此非可採信，已如前  
29 述，原審於同此認定之基礎下，乃將之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  
30 例分別共有，此分割方法為被上訴人所同意（本院卷第252  
31 至253頁），上訴人亦未就此另提出其他分割方案，再考量

01 兩造並未聲請鑑定如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不動產價值，無  
02 從知悉其等價值，並據以將全部不動產公平分由兩造各自單  
03 獨取得，且兩造就其餘不動產均同意維持共有，應無彼此已  
04 難以相處致不能共有之情，是斟酌公平原則，繼承人間之利  
05 害關係，不動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之  
06 意願等因素，應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土地均分由兩造  
07 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較為妥適。至甲○○雖主張於分割後  
08 將其分得之部分土地借名登記於乙○○名下云云，然此並非  
09 分割遺產之範疇，自非可採。

10 3.如附表二編號16至17所示遺產性質可分，原物分割應無困  
11 難，又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  
12 所明定。則如附表編號16所示存款應先支付乙○○、庚○  
13 ○、丁○○、己○○分別因遺產管理而支出69,495元、89,8  
14 85元、2萬元、12,800元，所餘金額884,823元及其利息方按  
15 兩造應繼分比例各分得7分之1，再由丁○○從分得之金額中  
16 扣還所負如該表編號17所示債務96,619元，由兩造各分配7  
17 分之1。

18 4.上訴人雖主張庚○○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而領得之系  
19 爭喪葬津貼雖非遺產，亦應於分割遺產時一併分配云云。惟  
20 其既非遺產，自無於分割遺產時一併分配之理，是上訴人上  
21 開主張，尚屬無據。

2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辛○○之遺產，  
23 為有理由，辛○○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該表  
24 「分割方法」欄所示。原審之遺產分割方法與本院不同，原  
25 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爰廢棄原  
26 判決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  
27 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訴訟  
28 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以臻公允。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30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31 列，併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3 家事法庭

04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

05 法官 陳宛榆

06 法官 楊淑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2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洪以珊

15 附註：

1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9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1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2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23

附表一：上訴人主張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		
編號	項目	分割方法
1	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分歸甲○○
2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即各7分之1分別共 有。
3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4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5	同上段000之0地號土地	
6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7	同上段000之0地號土地	
8	同上段000之0地號土地	

(續上頁)

01

9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10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11	同上鎮○○段0000地號土地	
12	同上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3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14	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	
15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	
16	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7	對甲○○負有移轉登記編號1所示所有權之債務	分歸甲○○
18	○○鎮農會存款1,077,003元及其利息	扣除遺產管理及分割費用後由兩造各分得7分之1
19	對丁○○具關於編號13所示土地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本件判決確定之日止每月1,000元租金之不當得利債權。	
20	對丁○○具關於編號16所示土地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本件判決確定之日止每月2,000元租金之不當得利債權。	
21	對丁○○所具357,918元不當得利債權	
22	勞保喪葬補助金額137,400元(非遺產但應一併分割)	由庚○○、己○○、乙○○各分得3分之1

02

附表二：本院認定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各7分之1分別共有。
2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3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4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5	同上段000之0地號土地	
6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7	同上段000之0地號土地	
8	同上段000之0地號土地	
9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10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續上頁)

01

11	同上鎮○○段0000地號土地	
12	同上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3	同上段000地號土地	
14	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	
15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	
16	○○鎮農會存款1,077,003元及其利息	編號16部分先分別支付乙○○、庚○○、丁○○、己○○69,495元、89,885元、2萬元、12,800元，所餘金額由兩造各分得7分之1，再由丁○○從分得之金額扣還96,619元，由兩造各分配7分之1。
17	對丁○○所具之96,619元不當得利債權	